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72

聯絡人及電話：呂淑汝(02)85906666轉7135

電子郵件信箱：nhshuru103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0801017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「助產人員執登於產後護理之家是否可核算該機構護理人力疑義」一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8年1月11日新北衛醫字第1080074622號函。
- 二、貴局函詢旨揭疑義，查本部前於107年11月27日衛部照字第1070137294號函釋在案（副本諒達各地方衛生局）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按前述函釋略以，基於助產人員法原修法意旨及本部政策推動，助產人員如依法執登於產後護理機構，應得予列計為護理人員人力，至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表未及於修正前（本部刻正研議修正），請貴局依前開原則認定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新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

部長 陳時中

